



推动涉外法治宣传提质增效



邱利军
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2026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个完整年度，也是“九五”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提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九五”普法规划对涉外法治宣传作出专门部署，这些都为海南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提供了指引。海南省司法厅将立足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目标任务，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宣传的精准度、传播力与影响力，以高质量涉外法治宣传赋能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深刻认识涉外法治宣传在推进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重大意义

涉外法治宣传对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是把自贸港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开放效能的有力抓手。随着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走深走实，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愈发重要和紧迫。这是释放自贸港政策红利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支持自贸港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的政策，海南加快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初步形成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制度框架。制度要落地见

效，关键在于市场主体的充分知晓，深度认同和依法运用。常态化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有利于保障对外开放各项举措精准落地，将制度红利转化为经济发展实效。

这是防范化解自贸港封关运作风险的前置屏障。全岛封关运作后，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监管模式，人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自由流动和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对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精准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可以有效引导外资企业、涉外从业人员筑牢合规理念，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化解的全链条法治风控体系，守牢自贸港安全发展底线。

这是提升自贸港法治国际影响力的有效路径。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是完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扩大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这既靠平台硬件支撑，更靠国际法治认同。持续深化涉外法治宣传工作，系统解读海南临时仲裁、商事调解等制度创新成果，能够提升境外市场主体对自贸港法治环境的信任度，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二、准确把握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宣传工作的独特优势

海南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拥有政策、场景、实践三重独特优势，这为促进涉外法治宣传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利条件。拥有独特的涉外法治制度体系。海南同时拥有自贸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在“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外商投资准入、跨境贸易、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等重点领域，形成了全国独有的适配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的政策制度体系，为涉外法治宣传提供极具特色的资源。拥有丰富多元的对外开放场景。海南免签入境

政策叠加覆盖88国，集聚洋浦经济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三亚中央商务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外资企业、外籍从业人员大量汇聚，年入境游客数量庞大，涉外主体集中、开放场景丰富，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提供了广阔实践舞台。

拥有一定的涉外法治宣传实践基础。海南持续将涉外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等重大涉外平台和特色品牌活动开展涉外法治宣讲，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团深入重点园区和外资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在涉外法治宣传领域积累了较多经验。

三、系统构建海南自贸港特色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对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海南“九五”普法规划，涉外法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都将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工作列为一项重点任务。海南省司法厅将统筹各方资源，创新方式载体，全面构建适配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

坚持思想引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用好各类涉外法治宣传阵地和资源，阐释法规政策，解读开放规则，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海南自贸港法治故事。大力宣传海南在深化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全面展示自贸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持续增进国际社会对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的认知度、认同感。突出构建体系，构建分层分类宣传体系。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力，精准匹配不同市场主体法治需求。对“走出去”的海南企业，重点宣传跨

境投资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等规则，护航企业稳健发展；对“引进来”的外资企业，重点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税收监管、商事仲裁、商事调解等核心政策制度，稳定外资企业发展预期，增强投资信心；对在琼外籍从业人员、入境游客，聚焦居留就业、出入境管理、消费维权等开展法治宣传，切实保障涉外群体合法权益。

强化创新赋能，做实嵌入式浸润式宣传。将涉外法治宣传嵌入招商引资、会展服务、政务监管等全过程，做到对外开放推进到哪里，法治宣传就跟进到哪里。依托重点园区、法务区、涉外商圈、旅游景区等，打造沉浸式涉外法治宣传阵地。创新运用多语种读本、短视频等形式，将法律法规条文转化为境外受众看得懂、愿意看、用得上的法治公共产品。

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全域宣传工作合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细化普法任务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涉外法治宣传嵌入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各环节。整合律师、仲裁员、调解员、高校智库、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涉外法治宣传工作，压实媒体、网络平台公益普法责任，拓展宣传渠道，着力构建全社会协同联动的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格局。

树牢底线思维，筑牢法律风险防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贯穿涉外法治宣传全过程，各环节。聚焦跨境贸易便利化、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涉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强法律风险研判与提示，制作多语种以案释法宣传素材，向市场主体开展合规指引宣传。健全涉外法治宣传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以高质量涉外法治宣传助力市场主体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

将实干担当融入司法护企全过程

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坚持高位推动、系统施策。

强化思想引领，精准政策供给。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等多个制度文件，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压实工作责任，树牢实干导向。始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通过优化领导小组组织架构、理顺工作机制，确保任务第一时间传达、第一时间协调落实；建立“月通报”制度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由审管办、执行局等7个责任部门协同推进营商环境监测数据整改提升，帮助基层法院精准发现问题、校准偏差。

加强联动协作，凝聚共建合力。与市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实质性解决涉企诉求；在市委政法委领导统筹下，依托“双月座谈会”机制，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微改革、微创新”案例征集，形成买卖合同纠纷快处、信用修复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以“效”为尺，在公正裁判中铺就商道坦途从先商部落“以物易物”开启商贸先河，到今日打造“一源一区一堡一地”，商丘的商业脉络穿越千年而愈发蓬勃。司法实践告诉我们，案件就是营商环境的试金石。公正高效的商事审判，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坚实法治基石。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度融入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与10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构建执法办案互动、信息互通的跨区域保护格局，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守护好“豫东粮仓”，加大对宁陵酥梨、柘城辣椒、夏邑西瓜等特色农业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擦亮商丘农业金字招牌。

深耕破产审判主业，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实现一年以上未结案案件动态清零。指导办理科迪集团等14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依法化解债务112亿元，稳定上下游数百家关联企业经营和5000余名职工就业。

创新执行机制，兑现胜诉权益。商丘中院提出“四个规范”，则采并济助企纾困。推动执行管理重心转向财产精细化管理，指导基层法院探索建立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设立不动产司法查控中心，构建“执行110+公安110”联动机制，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助力“诚实而不幸”的市场主体走出困境；推行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为“失能企业”预留缓冲空间，让经营性资产真正“活起来”。

三、以“联”为桥，在协同共治中厚植法治沃土殷商文化中“义利并举”的价值取向，不仅是古代商道的精神内核，也为今天的治理实践注入深厚文化滋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则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商丘中院持续深化法院联动机制，努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力争出实绩、见实效。

构建联动化联动平台，夯实协同治理根基。联合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司法局设立府院联动工作办公室，构建行政争议诉前、诉中、执行全链条化解机制；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确定全年重点任务，就审判、破产、执行领域共性问题、群体纠纷及重大案件中的协同难题开展研讨，统一裁量尺度。

推动争议源头预防，助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落实司法建议制度，针对个案苗头性问题，类

案普遍性问题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常态化开展公开庭审观摩活动，选择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与相关行政单位联合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四、以“文”化人，在特色普法中涵养诚信生态一流的营商环境不仅有赖于制度的执行，更得益于文化的浸润。我们将法治宣传与地域文化深度融合，构建分层分类、接地气的普法护企体系，推动诚信经营理念落地生根。

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商丘中院以“商丘天平之声”新媒体矩阵为核心载体，探索形成以“三维叙事、三态呈现、三力聚合”为内核的“天平之声·三三普法”品牌；宁陵县法院创设“梨乡云法”品牌，法官走进田间地头围绕农产品购销、电商直播等以案释法；睢阳区法院将法律知识改编为快板、三句半等曲艺节目，深入工业园区巡回展演。各具特色的普法活动，助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不断提升。

拓宽精准普法渠道。上线“企事办”“律事办”诉求响应双平台，形成“线上提交—专人负责—限时督办—全程反馈”闭环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化、便捷化的法治服务。同时，聚焦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等高频风险点，及时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编印《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100条》，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指引；成立全省首家中小投资者宣教中心，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法治宣传与投资风险提示服务。

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商丘市两级法院正以“殷商之源”的文化积淀，实干担当的坚定执着，为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的豫东端点贡献司法力量，助力千年商脉在法治护航下焕发新生，绽放光彩。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筑牢公平正义防线

2025年以来办理金融、社保、医保等领域案件2590余件。甘肃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在办理某保险合同跟进监督案件，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精准提出抗诉意见，被省高院采纳，328万余元赔偿款全额支付到位，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人社厅持续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集中攻坚活动，全省民事检察部门为757名劳动者追回欠薪2027万余元。持续深化终本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受理相关案件943件，推动执行到位资金3280余万元。三级院联动办理的周某某等34名农民工终本执行监督案，推动304万余元工资款执行到位。

二、服务大局，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把握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

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主动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依法全面履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虚假诉讼监督高压态势，省检察院牵头省级政法机关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统一司法标准，构建多部门协同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格局，指导各地办理了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商事虚假仲裁等系列监督案。2025年以来，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共办理相关案件357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198件，监督改判率92.42%。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办理的天水市秦州区某旅游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通过刑民协同查明逃避借款合同等关键事实，依法监督改判，为企业避免造成1300余万元的虚构债务利息损失。

全省民事检察部门高度重视涉企案件监督，紧跟最高检违异地执法和超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部署，强化平等保护意识，重点防风险、定偏差、消执行、透虚债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办理的某产品公司物权纠纷监督案，针对数百平方米拆迁补偿款归属，通过民行交叉审查，精准锁定案件事实，为涉案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捍卫了企业改制成果，增强了市场主体对“产权受保护”的信心。

三、机制创新，以制度破解监督难题

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破局在制度，要通过制度创新，让监督从“个人经验驱动”转向“制度系统驱动”。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通过优化对下指导、压实办案责任、狠抓基层建设等举措，有力促进机制机制建设。

优化对下指导。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设立三个片区业务指导组，对民事检察“五项业务”确定对接联络人，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下级院案件指导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构建了“以正式请示为主、以非正式请示为辅”的业务指导双轨机制。

狠抓基层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更好发挥基层院主阵地作用。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制定《甘肃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试行）》，构建一体履职、各有侧重的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格局；确定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等28个单位为省院民事检察部基层联系点，努力将其打造为全省办案质量基地、典型案例培育基地和信息收集前哨基地。由省中院指导帮助、安宁区检察院办理的急于执行涉党政机关违法终本系列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四、党建融合，政治铸魂与业务固本双轮驱动

业务是政治的载体，政治是业务的灵魂，二者必须融为一体、同频共振。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把讲政治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努力以高质量办案的实际成果彰显政治担当。

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持续打造“甘为民、党铸魂”党建品牌，坚持政治铸魂与业务固本双轮驱动，联合省法院民二庭、民三庭、审监二庭、执行局及兰铁分院等单位开展支部联动活动，被评为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同时，直面制约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能力短板，持续打造案例培育和理论研究特色矩阵，不断提升业务质效和工作影响力，2025年以来先后评选出典型案例39个，指导或办理的7个案例获评最高检、全省政法系统典型或优秀案例，覆盖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多个业务领域。

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传递司法温情、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最直观的工作。我们将继续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优做强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用心用情书写甘肃检察为民新答卷。



朱兴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深化未成年人民事保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参与国家治理、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建“红城有爱·法护未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品牌，以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为牵引，建立“法院+家庭教育指导”“法院+校园法官工作站”“法院+职能部门联动”3个工作机制，做实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强化专业审判建设，下好司法保护“先手棋”

专业化的审判团队和现代化的审判能力是做好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建立专门审判机构，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对未成年人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归口审理、综合办理，推动审判模式从单一办案向综合保护转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实宽严相济、懲教结合，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质效。

2009年，遵义中院成立了全省中级法院首家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近年来，遵义中院指导辖区14个基层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专门合议庭，建立具有法学和心理学专业背景的“法官妈妈”团队，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民事、行政案件，精准把握未成年人民事违法、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与家事纠纷的内在关系，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集中审理，既及时化解、消除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民事违法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又注重未成年人民事各项权益的保护。我们通过制定未成年人民事疏导和成长计划，做实司法救助，推动做好社会救助、助学、女干部结对关爱等工作，让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工作更精细、更全面。

二、深化家庭教育指导，用好回访教育“连环招”

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环境。维护家庭的健康和谐，及时干预、疏导家庭不睦，监护缺失等影响家庭关系的不利因素，是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民事、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的关键一环。我们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服务中心，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化解家庭矛盾，做好判后回访，以关爱未成年人民事为出发点，引导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家教观念，依法履行监护责任，促推未成年人民事身心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稳定。

遵义中院聚焦“家庭教育中心全覆盖，家庭教育指导全方位，家庭教育服务全覆盖”的“三全”目标，联动市妇联设立覆盖全市的家庭教育服务中心（站），引入社会力量，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全面实行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5月，遵义中院获贵州省首批“法院+妇联”家庭教育服务中心授牌，创建“一令一会两书五回访”机制，对特殊案件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召开家庭教育指导会，一般案件发放《家庭教育责任书》，推动签署《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严重案件开展5次家庭教育指导回访。自发出贵州省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以来，全市法院共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00余份，办理家庭教育指导案件1.7万件，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1400余次，受众人数达102万人。在“六一”儿童节、“家庭教育宣传周”等节点，发布家庭教育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改进教育方式，增加情感陪伴，修复未成年人民事家庭矛盾产生的心理创伤，及时干预和纠正未成年人民事行为偏差，促进未成年人民事健康成长。

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打好风险防范“主动仗”

校园是青少年的第二个家。维护校园安全，及时排除风险，让孩子们安心学习和成长，是预防和未成年人民事违法、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的重要一步。我们建立校园法官工作站，将未成年人民事审判防线向未成年人民事学习环境扩展，整合法院、学校资源力量，共同创造安全、和谐、文明、健康的校园育人环境。上好校园普法课，以未成年人民事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提升学生、教师、家长法治意识。织密“护未”防护网，联动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强化校园内外风险防范，共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目前，遵义中院已指导全市法院建立了200个校园法官工作站，选派干警到350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主题座谈、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家长面对面”、“法院开放日”等活动1700余次，覆盖学生、教师和家长42万余人。同时，公布反校园欺凌热线电话，联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校园周边住宿等行业监管，做到校园矛盾风险早预防、早介入、早处置。

四、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出好综合治理“组合拳”

社会是青少年成长的大环境。大环境的治理和优化是系统工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集成作用，构建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工作新格局，是推动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提质增效的“制胜法宝”。人民法院作为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审判机关，要敢于从社会治理的“末端”视角进行感知，及时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和未成年人民事犯罪的诱因和根源，并联动相关部门，共同完善未成年人民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机制，做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为未成年人民事营造平安阳光的社会环境。

遵义中院向市委报送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分析报告，推动全市开展“护苗”行动，以司法建议撬动社会治理，推动民政局为服刑人员无人监护子女确定临时监护人并将其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依托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遵义市法治教育政治生活馆，与团市委共同打造“遵义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市新闻传媒中心合作，充分发挥“遵义晚报”法治宣传阵地作用，选聘小记者担任“红城少年法治宣传员”，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少年安则家安，少年强则国强。未来，遵义中院将进一步升级“红城有爱·法护未来”品牌，为未成年人民事上好“法治第一课”，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联动织密未成年人民事综合保护网，奋力书写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工作新篇章。

做实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工作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久前印发的《人民检察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民事检察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是落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具体实践，是以法治方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公平正义防线的必由之路。2025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围绕为民司法、服务大局、机制创新、党建融合四个方面系统发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做优做强。

一、为民司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目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持续深化“保护民生”工作，紧盯最高检确定的目标任务，协同责任部门共同履行好监督职责，